

第17/04號決議
**禁止圍網漁船丟棄在IOTC管轄水域所捕獲大目魩、正鯷、黃鰭魩及非
目標魚種**

印度洋魩類委員會 (IOTC) ，

承認需要有行動，以確保達成IOTC養護及管理IOTC管轄水域內大目魩、正鯷及黃鰭魩之目標；

承認國際社會已在若干國際文書及聲明中，承認對於漁獲丟棄出乎於道德之關切及政策，包括聯合國大會決議 (A/RES/49/118 (1994) ； A/RES/50/25 (1996) ； A/RES/51/36 (1996) ； A/RES/52/29 (1997) ； A/RES/53/33 (1998) ； A/RES/55/8 (2000) ； A/RES/57/142 (2002)) ；執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CLOS) 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條文協定 (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UNFSA) ；1995年3月14-15日FAO漁業部長會議通過世界漁業之羅馬共識；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FAO鯊魚國際行動計畫 (IPOA) ；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 ；

憶及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強調經由如IOTC之區域性漁業組織的行動，對確保養護及適正利用高度洄游性魚類之重要性，並載明「國家應儘量減少...丟棄、...、捕撈非目標物種，包括魚類及非魚類種類，並盡量減少對附屬及依賴物種，尤其是瀕危物種之衝擊...」；

憶及1995年3月14-15日FAO漁業部長會議通過的世界漁業之羅馬共識載明「國家應...減少混獲及丟棄魚類...」；

憶及FAO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載明「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儘可能減少浪費及丟棄...蒐集丟棄之資料...；(於預警措施中) 考量丟棄...；發展可盡量減少丟棄之技術...；使用選擇性漁具以盡量減少丟棄」；

憶及委員會通過第12/01號預防作法實踐之決議；

關切在道德上無法接受之浪費，及非永續漁撈活動對海洋環境之衝擊，如印度洋圍網魩漁業丟棄之魩魚及非目標魚類；

考量印度洋圍網魩漁業丟棄為數可觀的魩魚及非目標魚類數量；

考量千禧年發展目標，特別是第2項目標致力於「消滅飢餓，達成糧食安全與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依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魩類之留置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要求所有圍網船在船上留置及其後卸下全部所捕獲的大目魩、正鯷及黃鰭魩，但如第4點b)款(ii)目所定義之不適人類食用之魚類

除外。

非目標物種之留置

2.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要求所有圍網船，盡可能，在船上留置及其後卸下，下述非目標物種或物種群、其他鮪類、雙帶鰹、鬼頭刀、鱗魷、旗魚、石喬及金梭魚，但如第4點b)款第(ii)目所定義之不適人類食用之魚類及/或國內法令與國際義務禁止留置之物種除外。
3.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使用本決議第1點及第2點規定以外的其他漁具，並以IOTC管轄水域內之鮪類及類鮪類為目標漁獲者，應鼓勵其等船舶：
 - a)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儘可能確保安全釋放所捕獲之活非目標物種，同時考量船員安全。
 - b) 於船上留置及其後卸下所有死亡之非目標物種，但如第4點b)款第(ii)目所定義之不適人類食用者及/或國內法令與國際義務禁止留置者除外。
4. 執行全部留置規定之程序包括：
 - a) 當收起之圍網漁具已超過一半或已全部收起時，圍網船捕獲第2點所指之大目鮪、正鰹、黃鰹鮪及非目標物種不得被丟棄。倘設備故障影響起網及收網，致使無法遵守規定時，船員必須努力儘速釋放鮪類及非目標物種。
 - b) 針對前述規定，下述兩點例外應適用：
 - i 當該船船長決定所捕如第2點所指之鮪魚（大目鮪、正鰹或黃鰹鮪）及非目標物種係不適合人類食用時，應適用下述之定義：
 - 「不適合人類食用」係指魚類：
 - 被圍網纏繞或壓壞；或
 - 因咬食造成受損；或
 - 因漁具故障致無法正常回收網具及漁獲，亦無法達成釋放活魚之目的，使其於網具內死亡並腐壞；
 - 「不適合人類食用」之魚類並不包括：
 - 在體型大小、市場行銷程度或魚種組成方面，被認為不符需求；或
 - ii - 因漁船船員之作為或疏失，而使魚類腐壞或污染。當一船船長決定所捕如第2點所指之鮪魚（大目鮪、正鰹或黃鰹鮪）及非目標物種係該航次最後一網次作業，且船上已無足夠儲存能力儲放該網次作業所捕之所有鮪魚（大目鮪、正鰹或黃鰹鮪）及非目標物種，這些魚類得被丟棄，倘：
 - 船長及船員企圖儘可能儘速地活體釋放鮪魚（大目鮪、正鰹或黃鰹鮪）及非目標物種；且
 - 丟棄後不再進行捕撈，直到已卸下或轉載船上之鮪魚（大目鮪、正

鯨或黃鰭鮪)及非目標物種。

不留置

5. 倘該船船長決定不應依第4點b)款(i)及(ii)目於船上留置魚類，該船長應於相關漁撈日誌紀錄此事件，包括丟棄魚類之估計噸數及魚種組成，和該網次留置魚類之估計噸數及魚種組成。

審視

6. IOTC科學次委員會、IOTC熱帶鮪類工作小組與IOTC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應優先：
 - a) 依照其於第18屆IOTC科學次委員會年會報告所做之建議採取行動，檢視留置除IOTC決議禁止外的非目標物種漁獲之效益，並於第22屆委員會年會提出建議。檢視工作應考量所有主要漁具（如圍網、延繩釣及刺網）通常會丟棄之所有物種，且應考量在公海及沿海國內皆有之漁業，和留置於船上及加工其後卸魚兩者之可行性。

執行

7. 本決議應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且將依科學次委員會基於熱帶鮪類工作小組（針對大目鮪、正鯨及黃鰭鮪）及生態系統與混獲工作小組（針對非目標物種）所進行檢視而作出之建議，予以修訂。
8. 本決議取代第15/06號「禁止圍網漁船丟棄在IOTC權限海域所捕獲正鯨、黃鰭鮪、大目鮪之決議及非目標魚種之建議」。